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Beijing College of Internet Engineering

# 学生手册

校企合作·定向培养·直通就业



 联系我们

学生工作处：010-81303013 010-81303035

## 目 录

1.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收退费管理办法
3.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4.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
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校园网管理规定
6.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7.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罚条例
9.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0.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1.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12.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
13.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投诉受理办法

附件：

附件一：作息时间表

附件二：学院各部门电话一览表

法律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院学生处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相关部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般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对患有疾病的新生，一年期满，经学院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可再延长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学生处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束后，对复查合格的学生，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应当先到学院财务处缴纳有关费用，凭缴款收据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四周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或3年，不超过5年（含休学、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连续或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外，不论其他何种原因，超过最长规定学习年限者，一

律不予注册。

第六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学生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即可申请毕业。学校实行自主选课制。每学期开课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选课。学生每学期选修的学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训、技能考核等实践环节和选修课）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一般情况下，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应控制在 30 学分以内，不低于 26 学分。

第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九条 成绩考核方式

- （一）成绩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
- （二）课程设计、教学实习、实习实训等采用平时考查、卷面评阅和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条 成绩记载

- （一）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考查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即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学期结束成绩两部分组成。
- （二）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上体育保健课。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小组评议、班级鉴

定、个人确认、学生处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核，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经教务处同意，可以缓考。批准缓考者可以参加补考，其成绩按补考成绩标注。否则，视为旷考。

第十六条 补考

(一) 学生期末考试不及格，应在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补考。无故不参加正常考试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参加社会实践前可根据表现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二) 补考成绩只记及格（60分）和不及格两个等级，并标注。

(三)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个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在参加社会实践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

#### 第十八条 成绩管理

(一) 学生的考核成绩由教务处专职人员利用“成绩管理系统”进行认真登记和统计，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二) 成绩入档案后应当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改动，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由教研室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改动。

第十九条 学校广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撤销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就学，一般不得转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个别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专业者，在不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和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提出申请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国家或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我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如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我院出具证明，由北京市教委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三条 我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转学程序，杜绝违规转学行为，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正常学制2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学院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 （二）在规定的弹性学期内，因特殊情况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 （三）学院认为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院批准可持续休学。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次数最多两次。

（四）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年限为2-4年，最长不超过4年。休学、复学可以采取灵活简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在此期间学生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院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复学与持续休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院提交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

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院或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降级编入原专业。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或自动退学：

（一）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在校时间（含休学）超过其学制 2 年仍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符合持续休学者；

（四）经市级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八）因其他原因必须作退学处理者。

第三十条 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经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未满 18 周岁的，通知其监护人到校签字确认，办理相关手续；年满 18 周岁的，不再通知家长，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按照《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流程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第七章 毕业、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参加社会实践或进行就业性实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满一学年的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而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两年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由学院安排的考试，考试及格换发毕业证书。过期不再受理。

（二）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生须按入学时确定的学习类型和学习形式获得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委注册，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及时完成电子注册工作，毕业生离校即能查询本人学历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

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收退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关于收费

第二条 学生入学时，财务根据有校领导签字后的收费标准，在收费系统中按学生身份证号码进行收费。

第三条 收费系统中没有查到的学生，由招办提出收费申请，经校长签字后，财务进行收费。

## 第三章：关于退费

第四条：学生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学的，学校退还全部学费、住宿费及未发生的代收费用。

第五条：学生在课程开始后的一个月內提出退学的，学校退 80%的本学期学费；一个月后两个月內提出退学的，学校退 60%的本学期学费。学校开学两个月以后提出退学的，学校不退本学期的学费。

第六条：住宿费、代收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予以退费。

第七条：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持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出的入伍通知书，学校退还学生所缴纳本学年的全部学费。

第八条：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的，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应予退还，或经学校及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同意转入下一学期（学年）。

第九条：退费流程：

1. 学生提出退学的，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

京网络职业学院离校申请表”

2. 学校接到学生提出的退学申请后，学校予以签收。学校计算退学费用时，以学生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的时间为准。学校在收到学生退学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书面答复，并办理退学及退费手续。

3. 财务根据经各部门及校长签字审批后的退学申请表，依据退费标准计算退费金额，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退款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内。到财务处结算相关费用时，必须出具本学年学杂费收据及本人身份证。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化建设，培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行为习惯，增强学生的自律观念，提升道德、文明素养，提高综合素质，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构建文明和谐校园，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校园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1. 学生平常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行礼。同学之间，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

2. 遵守靠右行走规则。同老师相遇，向老师问好，并让老师先行。

3.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如果需要翻看书刊、资料，应先征得教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4. 要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净化。

5. 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舞会。

6. 要珍惜学校的荣誉，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毕业离校时，要文明离校。

7. 学生要保持个人卫生，穿衣戴帽应美观、大方、整洁、不得穿奇装异服。



8. 男生不得染发、烫发、留长发，不得佩戴耳环、耳贴、戒指等装饰品。女生不得化浓妆，染发色泽不可太艳，不提倡佩戴装饰品，确有佩戴者应符合家庭条件和自身身份。

## **二、课堂行为规范**

1. 在上课铃响之前，学生应先进教室，做好准备，静候老师前来上课。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2. 上课时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夏天不得穿背心、过短的短裤、拖鞋进入教室。

3. 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倍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不得污染或损害。在教室里要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4. 教室内外要保持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

5. 上、下课时，走动、移动桌椅动作要轻，避免发生嘈杂声，影响其他班级学习。

## **三、宿舍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严禁起哄滋事，严防发生意外。

2. 宿舍内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注意语言美，不讲脏话、粗野的话，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重、友好交往。

3.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身，按时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在自习或别人休息时，动作要轻，打电话时要控制音量。不得在宿舍区喧哗、打闹，不得放大电子设备音量。

4. 严禁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带回宿舍，宿舍内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电炉、电烙铁、热得快等设备，严禁偷电、私接电源，

5. 宿舍内不准自行留客住宿，不得养宠物。

6. 宿舍内不得抽烟、酗酒，赌博。

7.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锁好门、窗，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8. 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起身后要及时叠好被子，注意床上整洁，床下鞋子要放整齐。不要随地吐痰，随地小便，乱抛果皮纸屑，更不得将剩饭菜、瓜果皮壳倒在水池里、下水道、室内外、走廊里，垃圾一律倒入垃圾篓。

#### **四、食堂行为规范**

1. 就餐者要遵守食堂就餐时间，要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不赤脚或穿拖鞋、背心进入食堂。

2. 就餐时不要将脚跷在凳子上，不准在桌凳上乱写乱画，要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要爱惜粮食，吃剩的饭菜须倒入泔水缸，不得随便乱倒

3. 学生要尊重工人的劳动，要配合和帮助工人师傅搞好食堂工作。

## **五、会场行为规范**

1. 准时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无故缺席。

2.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纪律，不喧哗、吹口哨、喝倒彩，尊重讲话人、报告人的劳动，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3. 爱护公共设施，保持会场清洁卫生，不吃果壳食物，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

4. 因故迟到或中途出场时动作要轻，不弄响座椅，以免影响他人。

5. 散会时，有秩序地离开会场，不要抢先、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

## **六、运动会及各类比赛行为规范**

1. 参观比赛要遵守有关运动规则。

2. 做文明观众，观看球赛或其他比赛时，要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维护运动场秩序，要为双方的精彩表演鼓掌，不要鼓倒掌、喝倒彩。

## **七、信息网络行为规范**

1. 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守校园网络的有关规定，文明上网，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

2. 弘扬优秀民族文化，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 倡导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不得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

4.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网络游戏虚拟时空，不浏览网上淫秽色情内容，保持身心健康。

5.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6. 不参加网络号召的群体性事件。

## **八、使用手机行为规范**

1. 在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为静音状态。

2. 无特殊情况，不得在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接、打手机。

3. 在与他人谈话或在公共场所遇来电时，应先向周围的人表示歉意后再接听手机，接听手机时声音不得过大，语言要文明。

## **九、安全行为规范**

1. 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枪支等进入校园，一经发现，予以没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2. 禁止在吸烟区以外的公共区域吸烟，违反者根据相关处罚条例给予相关处罚。

3. 禁止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 不得向窗外抛扔任何物品。
5. 禁止翻墙出入校园, 严禁学生跳窗出入教学楼、宿舍等建筑物。
6. 严禁污染、破坏学校建筑物、公共设施和教学设备, 严禁挪动和损坏消防设备、机房设备。
7. 严禁在校园内从事各类经营性活动, 严禁在校园内摆设摊点, 如活动需要需提前报备。
8. 严禁从事一切违法行为。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学生、培训学生等全日制住宿学生。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1. 校园管理处，负责宿舍调配、宿舍管理员管理、宿舍资产和设备管理、日常维修、垃圾分类及保洁服务等工作。
2. 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宿舍检查评比、学生住宿情况检查等工作。
3. 财务处，负责制定宿舍经济核算标准，如收费标准等工作。
4.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应急处置和消防设备配备的登记造册、检查、维护工作；定期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开展宿舍消防演练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宿管会，成员从学生会干部、义务消防员中选拔产生。学生宿管会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律组织。

学生宿管会对宿舍楼卫生监督、学生住宿意见的收集和反馈等工作。

## 第三章 住宿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入住管理

1. 全日制在校生原则上要求必须在学生宿舍住宿，严格按所分配宿舍和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和床铺，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2. 入住学生需要签订住宿承诺书。

**第六条** 学生校外住宿，需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后，再依据学生走

读管理办法的程序办理外住手续。

**第七条** 毕业生退宿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1. 毕业生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
2. 室内设施丢失、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八条** 学生因入伍、休学、转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应当持《离校单》到相关单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 **第四章 门卫、钥匙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严格的开落锁制度，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2：00 锁门。

**第十条** 宿舍大门、消防通道门等公共区域门锁钥匙由宿舍管理员统一管理；学生宿舍门的钥匙由学生自行保管，但需在宿舍管理员处报备一把，以便于维修、应急处置等。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归宿，晚归学生应主动向宿舍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有 1 名老师（或学生）证明后方可登记进入。无疾患等紧急情况锁门后不得外出。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来访客人有限准入制度。方可须向宿舍管理员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做好登记后又由被访者带领进入宿舍。来访客人禁止留宿学生宿舍，禁止进入异性宿舍；因维修、医疗、消防检查等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宿舍管理员登记许可方能进入。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宿舍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有权对进出宿舍的物品进行检查，学生应主动配合并凭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携物出门登记手续。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带出学生宿舍楼。

#### **第五章 内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宿舍楼卫生区域划分为公共卫生区域和宿舍内部卫生。公共卫生区域由

校园管理处安排保洁员统一清扫；宿舍内部卫生由该宿舍学生负责清扫，每天自觉将室内垃圾进行分类后放置指定地点，不得将垃圾随意清扫到走廊。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向窗外倒水、扔烟头、扔废弃物；禁止将鞋或者其它私人物品放置在大厅、走廊、楼道；对无人认领物品，保洁人员视为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自觉遵守学校学生宿舍作息制度，不喧哗起哄，不在宿舍楼内进行打球、踢球、跳舞、唱歌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保持宿舍的安静环境。

**第十七条** 严禁在墙壁上张贴广告，乱画、乱刻、乱涂。

## 第六章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统一标准配备学生宿舍物品及设施，使用单位每学期应统计宿舍财产，登记造册。

**第十九条** 学生在入住时要首先检查室内设施完好情况，有问题及时报告校园管理处。

**第二十条** 学生应爱护并正确使用公共设施，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共设备的位置和功能。发现损坏时学生应及时报修；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需照价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使用说明，使用学校的公共洗衣机，洗衣后，自行清理洗衣机卫生，不在周边晾晒私人物品。

## 第七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宿舍区域内禁止明火，严禁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电器、管制刀具，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网线。违禁电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电磁炉



以及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在宿舍内使用的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四条** 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爱护消防器材，不得擅自破坏和挪用消防器材。禁止在公共楼道、消防出口处摆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或堆砌物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离开宿舍前应检查各类电器使用状况，注意切断电源；离开宿舍时注意锁好门窗，现金、手机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在宿舍内禁止从事商业活动，不得有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哄闹等行为，严禁向窗外抛摔物品，严禁翻阅窗户和围栏。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疾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病患者，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和值班老师，后勤保障部应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洪水、暴雨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宿舍管理员和值班老师在得到消息的第一时间通知本宿舍的学生，并做好应急预案。

## 第八章 其他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水、电、网络管理

1. 电表：每个宿舍配有一张电卡，学生自己买电，晚 10：30 断电管理（空调除外），有特殊情况的须学院审批后特殊处理。
2. 水表：每月 25 号宿舍管理员，查表收水费。
3. 网费：学生自行到信息中心购买。

**第三十条** 钥匙管理

1. 宿舍楼钥匙 6 人间每个房间 7 把，每个入住人员 1 把宿舍钥匙押金五元，4 人间每个房间 5 把，每个人入住人员 1 把宿舍钥匙押金 10 元，忘记带钥匙可以去宿管办登记借备用钥匙开房门。

2. 不许私自换锁，一经发现 6 人间罚款 35 元（按 7 把钥匙赔偿）4 人间罚款 50 元。（按 5 把钥匙赔偿）

### **第三十一条 报修管理**

填写报修单早 8：00，下午 1：30 交宿管办，宿管老师负责上报维修。

### **第三十二条 垃圾分类管理**

1. 早 7：30 至 8：30；下午 1：00 至 2：00 保洁人员进学生房间收取垃圾，其余时间需投放到垃圾集中投放处。
2. 房间门口及楼道禁止摆放垃圾袋及垃圾桶。

## **第九章 奖励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宿舍文化月系列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宿舍文化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优秀文明寝室**”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对于成绩优异的“**优秀文明寝室**”给予表扬。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学校依据学生手册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校园网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及本校教职工、学生用户使用网络资源。

第二条 学院网络管理中心为需要接入网络的用户统一分配 IP 地址。使用网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校信息中心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我院互联网服务主要用于与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关的通信业务，用户应控制查阅娱乐性的内容和调阅、下载大量占用网络通信流量的影视和音乐等多媒体信息。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网络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第五条 为了确保学院网络传输的信息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院的公共财产不被滥用，网络管理中心在必要时可采取技术手段，通过流控设备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对用户使用的信息流量和网络资源进行配额管理，对用户的电子邮件和 Internet 服务等互联网行为的信息进行监测和过滤。

第六条 网络用户必须按照所获得的权限使用网络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禁止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网络资源。

第七条 网络用户未经学校审批，不得使用学校地址和 IP 注册域名、公众号的资源。

第八条 学院网络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设备和服务的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在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

---

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随意复制或使用未经安全检查的系统软件，以及盗用他人账号等。

第九条 不得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诽谤、诬陷、欺诈和教唆等，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等人身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商誉、商标、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各种知识产权。

第十条 校内各机房和实训室要严格执行网络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引导学生开展健康、文明的网上活动，杜绝将电子阅览室和计算机房变相为娱乐场所。

第十一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过程中违反信息中心有关规定的，信息中心将视情节给予劝告、警告及冻结账号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校领导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中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信息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冻结账户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免费网络宽带为 300Mb，如果要拓展带宽需另行缴费。

扩展套餐： 将现有宽带升至 1000Mb，收费标准为：500 元/学期/宿舍。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严禁学生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严禁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严禁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活动，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第二条 学生组织集会、游行等活动必须报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不得私自参加校外集会和游行活动。

第三条 在校园内张贴标语、传单、广告等宣传品和印刷品，必须经学生处同意，严禁私自张贴。

第四条 严禁学生通过互联网下载、观看和传播违法或不良信息。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活动。

第六条 学生组织集体外出，必须提前报学生处确认，由学生处报院办批准后方能外出。

第七条 学生不准带管制刀具、枪支等进入校园，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严禁在教室、宿舍内使用违禁电器，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严禁学生在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和体育馆及其他消防要求级别高的区域吸烟，学生吸烟应在规定的吸烟区。

第十条 严禁学生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向窗外抛扔任何物品。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翻墙出入校园，严禁学生跳窗出入教学楼、宿舍等建筑物。

第十三条 严禁学生谩骂、侮辱、诽谤、恐吓、挑衅他人。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

第十五条 严禁偷盗、诈骗、侵害他人或公共财物。

第十六条 严禁在校园携带、保存和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和传染性等危险品。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内外从事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严禁买卖、吸食毒品或容留他人吸食毒品。

第十八条 严禁污染、破坏学校建筑物、公共设施和教学设备，严禁挪动和损坏消防设备、技防设备。

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寝室饲养各种动物。

第二十条 未经审批，严禁在校园内摆设摊点，以及从事各类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家长及亲友来访进入宿舍楼必须进行登记，严禁本寝室外人员在本寝室留宿，未经批准严禁学生校外留宿，严禁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入校园自觉在闸机处核验身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应主动登记，经允许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从事一切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请立即报告保卫处。

保卫处报警电话 81303948, 17319067047。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管理，深化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推动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北京网络职业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是指由学校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社团工作由学生处统一领导。加强和改进社团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学生处履行学校社团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能，具体指导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学生会设立社联部，协助学生处做好学校社团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积极引导学校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社团申请成立，须明确社团性质及类别，即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公益志愿类、学术科创类、公共关系类、实践促进类、文化传承类、政治理论类。

第八条 社团申请成立应具备条件：

- (一) 拥有学生 10 人以上，有共同的兴趣、爱好；
- (二) 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经学生会审查同意；
- (四) 有规范的名称，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明确区别同类型社团，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 (五) 必要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社团申请成立，社团成立第一发起人应当向学生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二) 社团章程；
- (三) 社团发展规划；
- (四) 社团成员信息表。

第十条 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社团名称；
- (二) 社团性质、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社团类别；
- (四)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社团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社团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产生程序和权限；
- (七) 社团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八) 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社团解散的善后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会自收到成立申请的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筹备成立或者不予筹备成立的决定，通知社团发起人；批准成立的社团筹备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大会选举社团负责人员，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并将社团成立大会记录等材料报送至学生会；学生会确认会议结果有效后，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社团成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成立：

- (一) 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
- (二) 妨碍社会安全稳定和学校秩序的；
- (三) 有碍校园治安管理的；
- (四) 不利于师生员工团结的；
- (五) 与我校已登记在册的社团同一名称的；
- (六) 发起人受到校纪或其他处分且没有取消的；

(七)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八) 涉及到宗教活动、“同乡会”“同民族会”等类学生团体或与境外相关组织有关联的；

(九)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学生会于每学年第三周开展社团的年审工作，成立满半年的社团必须参加年审工作。未参加者视为自动解散，并强制注销。

第十四条 参加年审的社团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社团基本信息表；

(二) 社团上学年工作总结；

(三) 社团本学年工作计划；

(四) 社团工作手册；

(五) 社团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社团年审满分为 100 分。得分高于 60 分为合格；50—60 分需要整改；低于 50 分的社团将强制注销解散。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学生会直接予以注销：

(一) 活动违反宪法、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的；

(二) 社员不足 10 人的（以实际参与社团活动人数为准）；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审的；

(四) 会费违规使用的；

(五)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

(六) 管理上有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学校管理和指导的；

(七) 社团日常工作和活动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会自收到年审的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公布年审结果，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社团可在自公示日起 7 日内向学生处提交《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申诉表》进行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生处自收到对年审结果申诉的材料及补充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公布申诉结果，该结果为年审最终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整改的社团，给予 1 学年的整改时间。如下 1 学年年审结果仍低于 60 分，则强制注销解散。被注销的社团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向学生会提交变更申请，收到批准文件后方可变更。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应在学习任务完成的情况下加入社团，社团有权根据社团成员的学习成绩及表现决定是否允许其加入社团或取消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条 社团纳新活动要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并告知欲加入社团的学生关于社团的基本情况，在其认同社团章程并不违背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方可准入。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参加本社团举办的各项活动，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一年一次）。

第二十二条 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负责

人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素质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二十四条 社团的指导老师必须由学校任命。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质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活动的社团，其开展的活动将被视为非法活动，学生处有权对活动予以查处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未经批准，社团不得使用学校及有关单位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社团活动，须有具体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一周向学生处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对来自校外支持社团开展的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须由校团委上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应提前 1 周向学生会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提交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

- （一）党史等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 （二）凡邀请校外人员举办或参加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三）涉及出版发行报纸、刊物等印刷品的活动；
- （四）有外籍人士参加或包含涉外内容的活动；
- （五）涉及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的活动；
- （六）其它重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三十条 社团不得刻制公章。社团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须由校团委批准。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其他相关规定。社团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经过学生处的审查才能进行，并报校宣传部门备案。学生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编印和发行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必要时可责令其停刊。

第三十一条 社团的信息网络化建设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学生会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管理和指导，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学生会应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未经批准，社团不得以学校名义在校外开设网站、新媒体平台和网络论坛。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或拒不接受监督处理的社团，学生会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对于触犯国家宪法、各项法律法规的社团将坚决予以取缔；对于违反校规校纪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社团，将依据程度给与强制注销、记过、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三十三条 以下行为属于社团违纪行为：

-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
- （二）在筹备期间进行与筹备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 （三）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自行组织大型或涉外活动未审批的；
- （五）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社团宗旨不符的；
- （六）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
- （七）侵占、挪用、私占公共资产的；
- （八）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
- （九）财物管理混乱、不按规定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捐赠赞助的；
- （十）损毁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

- （一）由学生会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学生会可责令违纪社团暂停活动或将其注销；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需重新注册后方可举办活动。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生处向社团工作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在学校网络信息安全规定的范围内，支持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保证社团的健康蓬勃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社团工作发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				社团类型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院		发起人签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社团简介 (100--200字)						
学院学生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社团类型为：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公益志愿类、学术科创类、公共关系类、实践促进类、文化传承类、政治理论类。 2. 社团发起人不得少于十人。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申诉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经费余额		社团类型			
会员总数      人	专科一年级      人，专科二年级      人，专科三年级      人				
其组 组 负 责 人 机 构 及 人	部      部长：      副部长：				
	部      部长：      副部长：				
	部      部长：      副部长：				
指导老师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继续担任指导教师	签字
本学期举办活动情况 (请填写具体活动名称与活动举办时间)					
申诉内容					
学生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罚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纪处理，分为批评、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四条 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1. 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者：

1.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的，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或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的，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

款处理。

第六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2. 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3.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4.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砸掷物品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5. 校内饮酒或酒后肇事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6. 随意占用社会资源，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7.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8.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 私自带异性学生进入寝室、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未经宿管办同意，私自调整宿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1. 宿舍内饲养小动物，经劝告不处理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2. 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七条 组织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1.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各类经营性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八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1. 对偷盗、诈骗财物者，除退赔财物外，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涉及金额较大，触犯国家法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偷窃伪造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1.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涉及金额较大，触犯国家法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凡动手打架的，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

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其他参与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6. 对犯有下列行为者，加重处分：

参与二次以上打架者；侮辱、殴打学院教职员工者；寻衅滋事者；违纪后不思悔改，不接受教育者

第十一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初犯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屡犯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吸食、贩卖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者：

1. 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3.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6. 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网络违纪者：

1.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 利用校园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在网络上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5. 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6. 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作伪证者：

1.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

1. 累计达 24 学时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达 32 学时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 48 学时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达 56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无故连续四周以上未参加任何教学活动以及校内活动者，给予开除。

第二十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

1. 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借助相关的教材、文字材料或者手机等工具参加考试的，抄袭他人试卷的，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3.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组织作弊的，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为半年或者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察看期满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继续违纪或重新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在校离毕业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作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就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进步显著，经用人单位鉴定和学校审查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2.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3.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4.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5.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6. 结伙斗殴的；
7.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8.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或者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2.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3. 违纪未遂的、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4.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1. 该学年不得评定各种奖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2.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3. 取消其处分期内推优入党（团）资格

开除学籍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七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权限：

1. 所有对学生违纪的处分意见均由学生处书面提出，并报请学院；
2.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处分决定。

#### 第二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1. 由负有学生管理责任的辅导员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核实，并写出书面材料。调查中，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申辩；

2. 由负有学生管理责任的辅导员提出对当事人的处分意见，并报送学生处；

3. 实施处分应详细填写处分登记（报告）表，以处理决定的形式下达，并分别在班、院公布。处分登记（报告）表及处理决定，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归入当事人档案；

4. 处分决定公布前，应同受处分的学生见面，听取本人申辩；

5. 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在处分决定公布（收到）三日内向学工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对学生申诉应及时处理；

6.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应及时处理，一般情况下在十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处理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十五天。

第三十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如确有悔改和良好表现，由本人申请，可由学院撤销其处分。

### **第五章 撤销处分规定与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处分的撤销，一般考察期为半年到一年。考察期满，可向辅导员递交解除处分申请。

第三十二条 在校期间受处分学生申请撤销处分须具备以下条件：该生确实在各方面均有较大的、明显的转变和进步，态度端正，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处分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行为，经辅导员签署是否解除其处分的意见后，上报给学生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因其违纪行为应当赔偿学校或个人经济损失时，学校有权从其物品管理抵押金中扣除，抵押金不足时，当事人应如数补足。

第三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接到离校通知后，应在三日内离校，拒不离校的，强制离校。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应热忱帮助，耐心教育，做好思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侮辱、打骂、体罚或变相体罚违纪学生。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职责分配及下达资金。

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负责组织审核各区、各学校上报的基础数据，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本细则所称本专科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市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此标准从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或者符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11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通知）组织完成评定工作（每年9月1日前，依据中央主管部门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七条 每年9月15日前，德育导师对本班级学生进行全面普查，普查确认书（见附表）需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签字。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将每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各班，对贫困生比例较大的班可做适当倾斜，各班进行等额评选。

2.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德育导师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须提交的相关材料有：本人的书面申请（含家庭经济情况的说明）；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德育导师负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格审查，要求班委会、年级、系对申请学生的日常开销和表现进行逐级鉴定，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生管理处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德育导师将本班级初步名单在班级内公示3天。

4.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二次公示（5天），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班级市学生资助信息系

统实行电子化备案；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11 月 30 日前在线通过。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划拨到学校后，学校按月发放给学生。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者，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表：普查确认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 附件 1

### 普查确认书

为全面摸清学生家庭的助学需求，进一步完善北京市资助政策措施，提高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北京市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查登记制度，定期对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学生或监护人了解助学需求情况。请学生或监护人结合家庭实际，在学校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请在下列选项前打钩、填写信息并签名确认，感谢理解和配合！

\_\_\_\_\_1. 本人及家庭暂无助学需求。

\_\_\_\_\_2. 本人或家庭属于下列第（ ）类（根据证件类型填写序号，可多填），符合现行资助政策，将自愿进入认定程序申请资助。

\_\_\_\_\_3. 本人及家庭不属于下列类型，但有正当的助学需求，申请进入认定程序并愿意配合学校后续调查。

学生姓名：\_\_\_\_\_学（籍）号：\_\_\_\_\_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件类型：**1. 建档立卡 2. 城市低保 3. 农村低保 4. 领取困难补助金 5.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6.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7. 孤儿 8. 定期优抚补助 9. 残疾学生 10. 残疾人子女 11. 烈士子女 12. 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13. 低收入家庭 14. 低收入农户



## 附件 2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_\_\_\_\_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经济困难		A. 是 B. 否, 说明理由		收入来源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生源地：\_\_\_\_\_

情况基本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4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		年 级		德育导师	
	在校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收入（元）			
学 生 陈 述 申 请 认 定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可另附详细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民 主 评 议	推 荐 档 次	A. 特别困难 ( ) B. 困难 ( ) C. 一般困难 ( ) D. 不困难 ( )		陈 述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认 定 决 定	学 工 部 意 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工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分院公章）</p>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部门公章）</p>	

填写说明：1. 该表格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填写内容需真实可靠，自行履行承诺。

2. 民主评议陈述理由不得少于二十字，签字需手签。

3. 分院认定处不得空白院长签字可盖印章，公章不得空白。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奖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我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10月组织完成评定工作（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将国家励主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公益活动，为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当年学校优秀奖学金评定资格；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享有国家助学金资格；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的各项活动，为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当年学校优秀奖学金评定；
- (六)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下达到学校的名额，按照各院系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分配推选名额。

第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三条 各系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条 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学生事迹材料和申请表报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通知要求，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市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市教委审核，于11月10前报教育部审批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审批结果和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在线通过结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于当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条 应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我校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条 本办法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 1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家庭经 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		A. 是 B. 否		收入来源		
	家庭月总收入（元）				人均月收（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p>该学年必修课__ 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p> <p>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_____（名次/总人数）</p> <p>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名次/总人数）_____。如无此项，填写“否口”</p>						
获奖 情况	<p>主要奖项：</p>						
申请理 (200 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领导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教学处负责上报候选学生名单，组织评审工作，学生处负责对候选学生德育情况进行审核。

##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及相关内容

第六条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在校学生。

第七条 评选内容

1. 评选学年学生的成绩；
2. 学生获奖情况；
3. 学生证书取得情况。

第八条 加分标准

1. 学生在校期间每考取国家承认相关证书评定加 2 分；
2. 学生在校期间每取得本专业领域的证书，按照证书的含金量评定加 2-5 分；

3.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行业比赛，按照取得的成绩情况评定加2-5分；

4. 学院可以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具体情况。以奖励学生学习成绩为主要目的，设定相应的加分条件。

#### 第九条 参评条件

(一)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4. 修满规定学分，学习成绩名列前茅。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 处在学校违纪处分考察期限内者（含通报批评）；
3. 评选当学年内，因各种原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参军等）未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者；
4. 评选当学年内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5. 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第十条 评选比例

奖学金分年级、分专业群进行评定。

1. 一等奖学金：占参评学生总数的1%（有小数时四舍五入、小于一人时按一人计算）；

2. 二等奖学金：占参评学生总数的3%（有小数时四舍五入、小于一人时按一人计算）；

3. 三等奖学金：占参评学生总数的6%（有小数时四舍五入、小于一人时按一人计算）；

4. 参评人数小于15人时，只评一等奖学金。

####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学院对于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元/人；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 （一）根据学院的统一部署，由教学处、学生处组织评选工作；
- （二）由教学部根据学生学习表现、专业课成绩以及加分标准，综合学生成绩，提出奖学金候选名单转至学生处；
- （三）德育导师负责候选名单学生的德育表现的核准，核准结果上报教学处；
- （四）教学处初审合格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
- （五）院长办公会同意初审结果后向全院公示，获奖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下发文件确定本学年奖学金获奖者名单；
- （七）表彰获奖学生，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 第五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核算和发放。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工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合理使用奖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关于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最大限度地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培养高素质的创业型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参加普通高考、单招考试，被我院录取已报到入学的一年级学生和二年级学生。

### 第二条 转专业一般原则

- （一）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得相互调入；
- （二）学生只能在同一专业大类中申请转专业；
- （三）纯文纯理招收专业不得跨类转专业；
- （四）定向培养、单招特长生、“3+2”高职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专业；
- （五）对口高职类、普通类单招生只能在单独招生类别和专业范围类进行专业调整；
- （六）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只能在征集的专业和类别中申请调整；
- （七）补录学生只能在补录的专业和类别中申请调整；
- （八）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在符合专业调整一般原则的情况学院原则上同意其转专业申请

(九) 二年级学生如因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须降至一年级学习，须提供北京三甲医院相关证明；

(十)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

### **第三条 不予以转专业情况**

(一) 学生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二) 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 应做退学处理的；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中禁止转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没有缴清学费等应缴费用的；

(七) 应届毕业生（大二已经结束预升入大三或已升入大三）；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优先审批，不受名额限制，但不得跨批次、跨科类转专业**

(一) 退役军人；

(二)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立战功或因战至伤、残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专业已撤销的；

(五) 为促进我院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参与创新创业的在校学生可申请转入与自己创新创业项目相关联的专业。申请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工商登记证明、研究成果等。

### **第五条 受理程序**

### （一）新生转专业（入学两个月内）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务处通知的时间内填写《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变动申请表》，经招办、学工、学生所在系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

2. 学院公布各专业可接纳转入人数。教务处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各系确定各专业可接纳转入人数，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公布；

4. 确定并公示专业调整学生名单。根据各专业可接纳转入人数和学生高考成绩排位，按从高分到低分得原则确定转专业名单并公示。

### （二）老生转专业

1. 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由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办理；

2. 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须降至一年级相应学期学习，申请时间为每年的9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缴纳学费后办理。

##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按照相应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三）学生在原专业修读通过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经学院认定后，可替代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及学分，由系出具替代证明；在原专业修读通过的转入专业没有的课程，可记为转入专业选修课程



及学分。对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又不能通过课程替代认定的，应予补修。

（四）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培养方案变更、学习课表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进程。

### **第七条、其它事宜**

（一）根据本办法教务处制定各年级学生专业调整具体实施办法。

（二）如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后续规定，以其文件或通知为准。

（三）学院原有规定如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投诉受理制度

一、为保障全校师生的人身权利，学校建立全校师生投诉受理制度，由院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二、投诉分为：电话投诉、邮件投诉、意见箱投诉、直接向学校领导或主管部门投诉；

三、学校在明显位置公开接送投诉的途径并设置意见箱，由专人管理，定期开启送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四、学生在学校期间，如发现收费、教学质量、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教学规定等问题，可选取任一方式向学校领导或学校主管部门投诉；

五、学校在接到投诉后，认真核查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六、自接到投书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者明确答复；

七、投诉处理结果由学校存档备查。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投诉电话：8130302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投诉信箱：bw\_msc@163.com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院办公室：9号楼305办公室

附件五:学院各部门电话一览表

部门	地点	电话
院办公室(即投诉电话)	9305	81303025
教务处	9203	81303002
学生处	9207	81303013
医务室	3107	81303053
男生宿舍管理办公室	4119	81303051
女生宿舍管理办公室	4639	81303751
网络管理中心	9514	81303009
财务处	9202	81303016
保卫处(即报警电话)	9105	81303948
招生处	9102	81303630

附件二:作息时间表	
起床	6:00
早操	7:00-7:30
早餐	7:00-8:30
预备铃	8:10
第一节	8: 15- 9: 00
第二节	9: 00-9: 45
第三节	10: 00-10: 45
第四节	10: 45- -11: 30
午餐	11:00- -12:30
午休	12:10- -13:10
预备铃	13:25
第五节	13:30- -14:15
第六节	14:15- -15:00
第七节	15:15- -16:00
第八节	16:00- -16:45
第九节	17: 00- -17: 45
第十节	17:45- -18:30
晚餐	17:00--19:00
晚自习	19:00- 20:30
夜宵	19:00--21:00 (周一至周四)
就寝	2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根据责任大小, 适当予以经济赔偿, 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 如果有条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 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予以赔偿后, 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 学校应当负责筹措; 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 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 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 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 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 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 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 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 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 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造成损失的, 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 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9 日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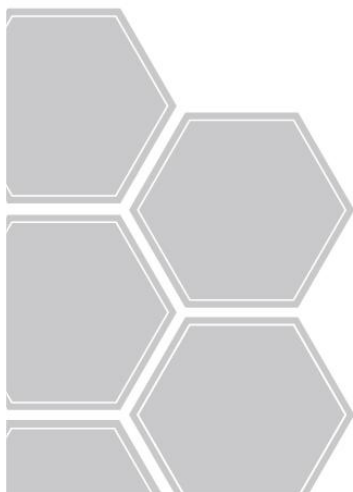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北京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1 日制定)

- |        |      |      |      |
|--------|------|------|------|
| 一、热爱祖国 | 热爱人民 | 热爱首都 | 热爱集体 |
| 二、追求真理 | 志存高远 | 刻苦学习 | 勤于实践 |
| 三、遵纪守法 | 维护安定 | 见义勇为 | 乐于助人 |
| 四、团结协作 | 诚实守信 | 尊重他人 | 举止文明 |
| 五、勤俭节约 | 爱护公物 | 热爱劳动 | 保护环境 |
| 六、强身健体 | 自信豁达 | 服务社会 | 报效国家 |



邮编：102488

网址：<https://www.bjwlxy.org.cn/>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大窦路12号